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3279)

二〇二三年一月

#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
议案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 .....	16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如下：

一、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向公司证券部登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六、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八、会议现场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鼓励各位股东、股东代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等相关工作。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5:00 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6 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主持人：董事长姜桂廷先生，或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

八、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九、会议议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高管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同时递交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并领取《表决票》；

2、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会议，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会议。会议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宣读议案，与会股东进行审议；
- 5、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质询；
- 6、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 7、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并填写《表决票》；
-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9、宣布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2、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现阶段的情况，公司第四届拟任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拟任）：姜桂廷先生、杨名杰先生、张大伟先生、李东强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拟任）：张玉红女士、徐宇辰先生，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税后），分上下半年两次领取。

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间，董事人员变动的，不影响本董事薪酬方案的履行。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现阶段的情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股东代表监事：高俊荣女士、张娜女士，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间，监事人员变动的，不影响本监事薪酬方案的履行。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建议公司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人选：

建议提名姜桂廷、杨名杰、张大伟、李东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杨名杰先生之子杨文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因上述事项，杨名杰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杨名杰先生已通过公司披露公告说明相关情况，主动向公司上交违规收益，未造成严重影响。除前述情况之外，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提名姜桂廷先生、杨名杰先生、李东强先生、张大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2、经审阅上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姜桂廷

姜桂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1988年至1994年，景县孙镇东风压滤机橡胶板框厂任厂长；1994年至2014年4月，历任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姜桂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7,546,180 股股份。姜桂廷先生控制的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80,779,289 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桂花女士为姜桂廷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 26,462,169 股股份。（上述持股信息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的数据）姜桂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杨名杰

杨名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1974年至1998年任天津机械厂厂长；1999年至2004年，历任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至2010年，任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技术顾问。

杨名杰先生持有公司 579,370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杨名杰先生之子杨文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因上述事项，杨名杰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杨名杰先生已通过公司披露公告说明相关情况，主动向公司上交违规收益，未造成严重影响。除前述情况之外，杨名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张大伟

张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部长；2009年至2010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大伟先生持有公司 878,979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大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四、李东强

李东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5年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8年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核算经理；2008年至2009年，在赛尔新概念网络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0年在北京盖博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至2011年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助理；2011年至2014年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东强先生持有公司 675,869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东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提名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建议公司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人选：

建议提名张玉红、徐宇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提名张玉红女士、徐宇辰先生为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2、经审阅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张玉红

张玉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副教授。1991年至1994年在德州市德城区农业局从事会计工作3年，自1994年9月至今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德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张玉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张玉红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徐宇辰

徐宇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2014年1月-2021年10月任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企业改革与发展管理中心资深经理，现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工程师、助理研究员，公司独立董事，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宇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徐宇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拟提名以下人员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高俊荣女士、张娜女士。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任职要求。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 一、高俊荣

高俊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专，政工师。1980年至2008年，河北省景县林业局工作；2008年至2010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2011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高俊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高俊荣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二、张娜

张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中级会计师。2012年至2017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部长。

张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娜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